青岛眼科医院电梯招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报价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 |  |
| 2 | 企业资质（10）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  （2）制造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级，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A级许可证，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原件参加开标仪式，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4）投标人须有能力在青岛地区提供长期售后服务；  （5）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3 | 施工组织及安全措施（10） | 电梯的安装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6分；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得4分 |  |
| 4 | 合同业绩（10） | 投标人提供近3年，有100万元以上的医梯合同业绩，1个得2分，满分10分，没有不得分 |  |
| 5 | 工期（20） | 交货期、施工时间最短的得20分，每增加工期1天减2分 |  |
| 6 | 售后服务（14） | 本地有专职维保站和备件库得7分，本地有专业维保人员保障良好的售后服务得7分。没有不得分 |  |
| 7 | 质保期（6） | 质保期最低要求为2年得2分，3年得4分，4年得6分，满分6分 |  |